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 粤 03 破 514 号

2023 年 12 月 21 日,本院裁定受理艾拉物联网络(深圳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审计报告以及管理人对艾拉物联网络(深圳)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,可以认定艾拉物联网络(深圳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法定破产条件,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裁定宣告艾拉物联网络(深圳)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